

第 2 輪第 8 場-補充資料

序號	條次	會議結論	權責機關	機關回應說明
1.	公政公約第 16 條	會議紀錄一(一)2 建請司法院補充現行就聲請監護宣告案件及撤銷監護案件之相關統計資料(包含聲請人身分、件數、受監護宣告年數等),倘無現行統計資料,建請研議納入統計。	司法院	<p>1. 關於 2015 年至 2018 年各地方法院撤銷監護宣告、撤銷輔助宣告案件之件數及終結情形、聲請人類別統計資料詳如後附表 1 至表 4。</p> <p>2. 有關監護宣告平均持續年數之統計,目前尚無相關資料。法院裁定監護宣告後,若監護宣告之原因消滅(例如:先前因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經法院為監護宣告之後,其狀況已經回復),則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示之聲請權人即得向法院聲請撤銷監護宣告;惟若有監護宣告原因消滅之情形但未經提出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法院實無從得悉受監護宣告人之受監護原因有無消滅,自無從進行有關監護宣告持續年數之適切統計。</p>
2.	公政公約第 17 條	會議紀錄二(一)1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68,建請司法院研議提供法院駁回檢察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案件之原因分析。	司法院	聲請通訊監察的案件,都是偵查中的案件,涉及偵查不公開,司法院是行政單位,只能抽象的就法官審核准駁結果作分析,無法就具體個案做統計及分析,所以無法提供駁回原因這部分的資料。
3.	公政公約第 17 條	會議紀錄二(二)2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80,因外界均無法知悉法務部調查局建置之法眼系統實務運作規模(包含總人數、人群類別等)、資料項目、使用規範及歷來的使用次數統計等資訊,故無法判斷其管理、使用是否皆為達成國家安全跟公共利益等重要法益所必要,建請法務部調查局補充說明法眼系統相關管理規範。	法務部 調查局	<p>1. 法務部調查局依據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負有以下之調查、防制犯罪職責:「...四、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事項。五、重大經濟犯罪防制事項。六、毒品防制事項。七、洗錢防制事項。八、電腦犯罪防制、資安鑑識及資通安全處理事項。九、組織犯罪防制之協同辦理事項。十、國內安全調查事項。...十四、國內安全及犯罪調查、防制之諮詢規劃、管理事項。...二十、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等職掌,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合於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之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法令規定職掌之必要範圍內,向內政部戶政司提出利用戶籍資料之需求。</p> <p>2. 法務部調查局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管理要點如附件。</p>
4.	公政公約第 17 條	會議紀錄二(五)1 建請司法院、法務部提供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於通訊監察結束後所進行通知受監察人及無法通知受監察人	法務部 檢察司	檢察官偵辦之案件,無論起訴與否,通訊監察結束,均係由司法院所屬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另洽本部統計處亦無資料可提供)

序號	條次	會議結論	權責機關	機關回應說明
		之數據資料(包括案件經不起訴處分者)。		
5.	公政公約第 19 條	會議紀錄四(二)2 建請司法院提供歷年來法院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散布謠言、不實訊息之案件統計數據。	司法院	本院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裁定案件涉犯法條之統計資料目前僅蒐集法條條次，無細分至各法條項款。現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單一法條搜尋 2015 年至 2018 年資料，案件即達 2202 筆，若需提供歷年來法院依社會秩序法維護法處罰散布謠言、不實訊息之案件統計數據，需逐一檢視判決內容，爰無法提供所需之統計資料。
6.	公政公約第 21 條	會議紀錄六(三) 因警察機關常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第 85 條移送陳抗民眾，建議司法院研議提供依上述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裁罰之案件中與集會遊行相關案件之統計數據。	司法院	有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85 條規定裁罰之案件中提供與集會遊行法相關案件之統計數據部分，因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第 85 條規定之情形所涉者不限於違反集會遊行之情況，因此，所需之資料需逐一檢視裁定內容，有技術上困難之處，非現行統計資料可提供。另會議中，主席亦業已裁示本院就此部分資料無需另行補充提出，併予說明。

表 1

地方法院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一)收結情形

單位：件

事 件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終 結 事 件 聲 請 人 別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計	准 許	部 分 准 許	部 分 回 駁	駁 回	變 更 監 護 為 宣 告	變 更 輔 助 宣 告	撤 回	移 送 管 轄	其 他	計	本 人	主 管 機 關	社 會 福 利 機 構	配 偶 或 親 屬
總 計	9,677	1,309	8,368	8,208	1,469	8,208	5,709	19	491	50	455	1,305	111	68	8,208	40	81	77	7,981	29
監 護 宣 告 事 件 計	9,038	1,199	7,839	7,682	1,356	7,682	5,436	17	429		455	1,183	103	59	7,682	19	75	68	7,494	26
監 護 宣 告	6,133	975	5,158	5,010	1,120	5,010	3,333	2	158		442	940	81	54	5,010	4	51	59	4,878	18
撤 銷 監 護 宣 告	61	10	51	49	10	49	13		9		13	13	1		49	13	1		34	1
變 更 為 監 護 宣 告	7		7	5	3	5	2		1			2			5				5	
選 定 改 定 監 護 人	327	55	272	299	52	299	234	2	25			33	3	2	299		4	7	284	4
其 他	2,510	159	2,351	2,319	171	2,319	1,854	13	236			195	18	3	2,319	2	19	2	2,293	3
輔 助 宣 告 事 件 計	639	110	529	526	113	526	273	2	62	50		122	8	9	526	21	6	9	487	3
輔 助 宣 告	511	92	419	411	99	411	209		33	50		107	5	7	411	6	4	9	391	1
撤 銷 輔 助 宣 告	35	3	32	31	4	31	10		11			8	2		31	14			16	1
變 更 為 輔 助 宣 告	3	1	2	2		2	2								2		1		1	
選 定 改 定 輔 助 人	47	9	38	47	7	47	26	2	13			4		2	47	1	1		45	
其 他	43	5	38	35	3	35	26		5			3	1		35				34	1

說明：1. 修法前禁治產未結事件，於修法後適用監護宣告程序，該事件併入監護宣告事件統計。

2. 自 2014 年起監護宣告事件增列「選定改定監護人」、「其他」，輔助宣告事件增列「選定改定輔助人」、「其他」。

3. 2012 年 6 月家事事件法施行後，撤銷監護（輔助）宣告、撤銷駁回撤銷監護（輔助）宣告、撤銷變更等事件由訴訟程序改為非訟程序，「監護及輔助宣告訴訟事件」自 2014 年不陳列。

表 2

地方法院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一)收結情形

單位：件

事 件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終 結 事 件 聲 請 人 別				
	總 計	舊 受 受	新 收 收			計	准 許	部 分 准 許	部 分 回 駁	駁 回	變 監 更 為 宣 告	變 輔 助 更 為 宣 告	撤 回	移 送 管 轄	其 他	計	本 人	主 管 機 關	社 會 福 利 機 構	配 偶 或 親 屬
總 計	10,206	1,469	8,737	8,629	1,577	8,629	6,036	19	518	57	443	1,361	107	88	8,629	105	127	81	8,287	29
監 護 宣 告 事 件 計	9,543	1,356	8,187	8,122	1,421	8,122	5,753	14	468		443	1,258	104	82	8,122	76	120	77	7,822	27
監 護 宣 告	6,539	1,121	5,418	5,397	1,139	5,397	3,612	1	160		437	1,037	81	69	5,397	55	61	64	5,202	15
撤 銷 監 護 宣 告	58	10	48	42	16	42	13		13		5	11			42	16			26	
變 更 為 監 護 宣 告	18	3	15	13	4	13	7		2			2		2	13		1		12	
選 定 改 定 監 護 人	350	54	296	308	59	308	238	2	27			31	6	4	308		4	5	296	3
其 他	2,578	168	2,410	2,362	203	2,362	1,883	11	266		1	177	17	7	2,362	5	54	8	2,286	9
輔 助 宣 告 事 件 計	663	113	550	507	156	507	283	5	50	57		103	3	6	507	29	7	4	465	2
輔 助 宣 告	516	99	417	385	131	385	203	3	26	57		89	2	5	385	15	3	4	362	1
撤 銷 輔 助 宣 告	34	4	30	28	6	28	11		11			6			28	12			16	
變 更 為 輔 助 宣 告	2		2	1	1	1	1								1		1			
選 定 改 定 輔 助 人	47	7	40	37	10	37	26		4			5	1	1	37	1	2		33	1
其 他	64	3	61	56	8	56	42	2	9			3			56	1	1		54	

說明：1. 修法前禁治產未結事件，於修法後適用監護宣告程序，該事件併入監護宣告事件統計。

2. 自 2014 年起監護宣告事件增列「選定改定監護人」、「其他」，輔助宣告事件增列「選定改定輔助人」、「其他」。

3. 2012 年 6 月家事事件法施行後，撤銷監護（輔助）宣告、撤銷駁回撤銷監護（輔助）宣告、撤銷變更等事件由訴訟程序改為非訟程序，「監護及輔助宣告訴訟事件」自 2014 年不陳列。

表 3

地方法院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一)收結情形

單位：件

事 件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終 結 事 件 聲 請 人 別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計	准 許	部 分 准 許	部 分 回 駁	駁 回	變 更 為 監 護 宣 告	變 更 為 輔 助 宣 告	撤 回	移 送 管 轄	其 他	計	本 人	主 管 機 關	社 會 福 利 機 構	配 偶 或 親 屬
總 計	11,050	1,577	9,473	9,381	1,669	9,381	6,602	15	491	89	522	1,455	105	102	9,381	117	92	100	9,044	28
監 護 宣 告 事 件 計	10,242	1,421	8,821	8,747	1,495	8,747	6,277	14	425		522	1,315	99	95	8,747	88	87	95	8,452	25
監 護 宣 告	7,016	1,138	5,878	5,827	1,182	5,827	3,956	1	133		516	1,050	88	83	5,827	67	51	86	5,611	12
撤 銷 監 護 宣 告	63	16	47	46	17	46	18		11		2	15			46	18			28	
變 更 為 監 護 宣 告	20	4	16	16	5	16	11					5			16		1	1	14	
選 定 改 定 監 護 人	379	61	318	320	69	320	243		37		1	32	3	4	320	2	7	5	302	4
其 他	2,764	202	2,562	2,538	222	2,538	2,049	13	244		3	213	8	8	2,538	1	28	3	2,497	9
輔 助 宣 告 事 件 計	808	156	652	634	174	634	325	1	66	89		140	6	7	634	29	5	5	592	3
輔 助 宣 告	656	131	525	504	151	504	260		31	89		114	4	6	504	14	4	5	480	1
撤 銷 輔 助 宣 告	34	6	28	25	9	25	3		12			10			25	10			15	
變 更 為 輔 助 宣 告	5	1	4	2	3	2	2								2				2	
選 定 改 定 輔 助 人	46	10	36	41	6	41	25		9			6	1		41	3	1		36	1
其 他	67	8	59	62	5	62	35	1	14			10	1	1	62	2			59	1

說明：1. 修法前禁治產未結事件，於修法後適用監護宣告程序，該事件併入監護宣告事件統計。

2. 自 2014 年起監護宣告事件增列「選定改定監護人」、「其他」，輔助宣告事件增列「選定改定輔助人」、「其他」。

3. 2012 年 6 月家事事件法施行後，撤銷監護（輔助）宣告、撤銷駁回撤銷監護（輔助）宣告、撤銷變更等事件由訴訟程序改為非訟程序，「監護及輔助宣告訴訟事件」自 2014 年不陳列。

表 4

地方法院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一)收結情形

單位：件

事 件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終 結 事 件 聲 請 人 別				
	總 計	舊 受 受	新 收 收			計	准 許	部 分 准 許	部 分 回 駁	駁 回	變 監 更 為 監 護 宣 告	變 輔 助 更 為 輔 助 宣 告	撤 回	移 送 管 轄	其 他	計	本 人	主 管 機 關	社 會 福 利 機 構	配 偶 或 親 屬
總 計	11,966	1,669	10,297	10,205	1,761	10,205	7,279	13	526	90	595	1,463	133	106	10,205	118	134	80	9,845	28
監 護 宣 告 事 件 計	11,001	1,495	9,506	9,418	1,583	9,418	6,833	10	459		595	1,296	124	101	9,418	88	130	77	9,096	27
監 護 宣 告	7,403	1,181	6,222	6,175	1,229	6,175	4,221	1	168		587	1,007	103	88	6,175	74	57	55	5,974	15
撤 銷 監 護 宣 告	70	17	53	54	16	54	20		14		5	14	1		54	12			42	
變 更 為 監 護 宣 告	19	5	14	15	4	15	9		1			5			15		1		14	
選 定 改 定 監 護 人	424	71	353	362	72	362	266	2	29		3	50	6	6	362	1	4	14	342	1
其 他	3,085	221	2,864	2,812	262	2,812	2,317	7	247			220	14	7	2,812	1	68	8	2,724	11
輔 助 宣 告 事 件 計	965	174	791	787	178	787	446	3	67	90		167	9	5	787	30	4	3	749	1
輔 助 宣 告	752	151	601	618	135	618	347	3	32	90		136	7	3	618	13	2	3	600	
撤 銷 輔 助 宣 告	53	9	44	41	12	41	11		15			14		1	41	16			25	
變 更 為 輔 助 宣 告	4	3	1	4		4	2		1			1			4	1			3	
選 定 改 定 輔 助 人	74	6	68	60	17	60	40		10			8	1	1	60				60	
其 他	82	5	77	64	14	64	46		9			8	1		64		2		61	1

說明：1. 修法前禁治產未結事件，於修法後適用監護宣告程序，該事件併入監護宣告事件統計。

2. 自 2014 年起監護宣告事件增列「選定改定監護人」、「其他」，輔助宣告事件增列「選定改定輔助人」、「其他」。

3. 2012 年 6 月家事事件法施行後，撤銷監護（輔助）宣告、撤銷駁回撤銷監護（輔助）宣告、撤銷變更等事件由訴訟程序改為非訟程序，「監護及輔助宣告訴訟事件」自 2014 年不陳列。

法務部調查局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管理要點

(依內政部 103 年 4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38711 號函，整併法務部調查局戶籍應用資料管理要點、法務部調查局使用內政部國籍行政資訊系統管理要點；內政部 103 年 8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27383 號函，審核同意本管理要點)

一、訂定目的：

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本局）因公務需要運用內政部戶籍資料庫及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國籍、戶籍查詢系統，為落實資訊安全，防止國籍、戶籍資料不當使用或洩漏及保障個人隱私權，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二、查詢權限：

本局各單位因公務需要之專任人員方可申請查詢，並依本局組織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述資料查詢及運用，應限有助於公務目的之達成即可。

三、查詢程序：

申請查詢時，應先填寫查詢申請單，或記載於查詢資料登記簿，或登錄於資料查詢整合線上授權系統，經所屬單位（處、室、站、科、組）主管核准後，進行資料查詢事宜。查詢時，並應輸入案件名稱或案號。各外接電腦終端設備單位有權使用人之「帳號密碼」以一人一碼為原則，不得提供他人使用，密碼使用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定期更新。隸屬單位或業務異動時，單位或使用人應主動提出帳號密碼註銷或更新申請。

四、資料安全：

各外接終端設備單位對於查詢所輸出之報表流向務必確實掌握，非經運用單位主管允許，不得有複印及外流情形，附案之國籍、戶籍資料應併案歸檔，不須附案者應予即時銷毀。

各運用單位非經報准，不得將所查資料提供其他機關，並禁止提供非本局人員查詢、索取資料。

五、查詢及儲存設備之安全機制：

連線設備以本局配發或建置為準，不得私自接配。查詢人應使用本局

配發個人之專用電腦查詢。資料儲存設備應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以避免遭不當入侵而致無故取得、刪除、變更。

六、稽核制度：

本局為避免違法申請查詢情形，應辦理下列作為：

- (一) 查詢電子紀錄由資通安全處儲存於內部網路資料庫，提供單位查詢人定期進行線上「確認」程序，外勤單位由查詢人直屬科組長定期進行線上「查核」程序，單位主管定期進行線上「複閱」程序；局本部單位由查詢人直屬科組長定期進行線上「查核暨複閱」程序。科長以上人員（不含調查站主任）查詢資料，於執行「確認」（查核）後，尚需由單位主管完成「複閱」程序。
- (二) 經查詢人員確認後之查詢紀錄，由本局政風室派員抽查，查核所查詢之資料是否確屬該案所需。
- (三) 各單位如外洩查詢資料，應由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負行政或洩密責任。
- (四) 內政部依職權辦理稽核業務時，本局資通安全處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五) 本局政風室應定期或不定期（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進行查核作業，如有異常使用情形，應經調查後簽報處理。

本局負責管理維護本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之人員若有異動，應函知內政部主管機關。

七、法律責任：

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當事人權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賠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